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建議出售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A」股)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裕興國際、中山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江南實業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各自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分別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時，同意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應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回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使該協議生效及由買方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須符合若干條件，故刊發本公告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暗示該協議將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裕興國際、中山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江南實業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各自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分別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時，買方同意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應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裕興國際，作為第一賣方；
- (ii) 中山盛邦，作為第二賣方（連同裕興國際稱為「賣方」）；
- (iii) 華浩信聯投資，作為買方；
- (iv) 金裕興，作為目標公司；及
- (v) 江南實業。

華浩信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房地產顧問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華浩信聯投資由秦博、陝西嘉特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37%及60%。陝西嘉特科技有限公司由三名人士最終實益擁有，而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楊茂蘭及五名其他人士最終實益擁有51.43%及餘下48.57%。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浩信聯投資、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向賣方接洽，以就該協議展開磋商。

金裕興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金裕興透過其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

江南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本公司透過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及連帶的51,000,000股平安A股經濟利益）。江南實業其他股東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實業餘下63.34%股本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南實業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的資產

金裕興之100%股本權益（包括於江南實業之36.66%股本權益及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經濟利益）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金裕興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總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下列公式釐定：

每股平安A股售價
乘(x)51,000,000股平安A股
減(-)待償債務
減(-)其他剩餘債務

按上述公式計算之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413,800,000元（相當於約1,784,000,000港元），但不少於人民幣1,410,800,000元（相當於約1,780,200,000港元）（可予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出售事項總代價之約人民幣1,383,800,000元（相當於約1,746,100,000港元）將付予裕興國際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0港元）（可予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將付予中山盛邦。

該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金裕興於緊接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的銀行結餘（計入任何利息開支後）將歸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所有，並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裕興國際或中山盛邦或彼等指定實體；而金裕興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及其後的銀行結餘（計入任何利息開支後）則將歸金裕興及買方所有。

金裕興應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就支付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向金裕興提供資金。由於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乃自出售事項總代價中扣除，故本公司認為就賣方在其獲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前（但非之後）收取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而言，在商業上會更為有利。

除按下文「出售事項總代價的付款條款」一段所列明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外，於該協議日期後，待償債務應繼續由金裕興承擔，而買方同意向金裕興提供無條件財務支持，使金裕興可於待償債務到期時及時全數償還。

出售事項總代價的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總代價將不會根據彼等各自於金裕興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比例高於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原因是中山盛邦是在國內成立，並於中國營運的公司，及本集團擬在中國保留更多現金以供營運之用。由於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代價不會根據彼等各自於金裕興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按綜合基準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總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

該協議訂約方同意，人民幣30,000,000元之定金須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中山盛邦。定金不會構成出售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及將於最後付款日由中山盛邦退回給買方。

倘下文「使該協議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未能達成，中山盛邦須於該等條件最後一條未能達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定金。

倘該協議生效，待達成下文「使該協議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中山盛邦須於最後付款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定金。

此外，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應分兩次支付：

- (i)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的首筆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相關商務局批准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的第二筆款項或餘額須於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後的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買方在上文所述付款到期日後於五個營業日以上仍未能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之首筆款項，定金將不會退回予買方。

賣方應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局辦理申請登記將金裕興的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手續：

- (i) 使該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
- (ii) 買方向中山盛邦支付定金；
- (iii) 買方代表金裕興支付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及
- (iv) 下文所述江南實業完成質押32,200,000股平安A股。

倘賣方於本段上文所指之所有四個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以上延遲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則有關延遲構成違反該協議及賣方應支付相等於定金兩倍之款項予買方。

江南實業質押32,200,000股平安A股

根據該協議，江南實業已同意質押32,200,000股平安A股，以擔保買方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及江南實業於建議回購事項的責任。江南實業須在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該質押的相關程序。

32,200,000股平安A股相當於由江南實業目前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不包括受限於平安凍結令之10,000,000股平安A股及受限於貸款抵押之8,800,000股平安A股）。

支付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

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應自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支付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裕興國際。倘買方未能按時全數支付該款項，則買方有責任按適用每日利率0.03%向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支付逾期罰金。

建議回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裕興國際（為其或其指定實體）將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承諾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裕興國際及買方應於各建議回購事項前落實初步回購代價的款額。建議回購事項可由裕興國際於回購期限所指示的相同或不同實體分多次進行。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之確實數目將於各建議回購事項進行時由裕興國際釐定。

建議回購事項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將受限於平安股本調整，乃按江南實業目前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不包括受限於平安凍結令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基準釐定，為本集團之平安A股「淨」經濟利益（經計及和解費用）。

為說明平安股本調整對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之調整，舉例而言，如就每十股現有平安A股獲發行一股平安A股紅股而作出紅股發行，則將予回購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應由41,000,000股調整至45,100,000股，即 $41,000,000 \text{股} + (41,000,000 \text{股} / 10)$ 。由於平安為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任何股本調整須向公眾披露，故可參考該等披露資料計算平安股本調整及評估其對將予回購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之影響。因此毋須由獨立專業人士其後確認相應平安股本調整。

平安A股之最少數目27,000,000股乃按(i)出售事項總代價（經計及支付（其中包括）與該等交易相關之稅項及開支（包括建議回購事項相關之補償金））出現之額外現金需求及(ii)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釐定。

倘建議回購事項下之最多及最少數目之平安A股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初步回購代價

建議回購事項之初步回購代價乃按以下公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乘(x)以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就建議回購事項予以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惟受限於按該協議日期之平安股本計算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可予回購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及最少平安A股數目27,000,000股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與每股平安A股售價相同。根據該協議，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並未被禁止向其他第三方收購平安A股。然而，如上文所述，裕興國際有責任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計算初步回購代價所用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乃計及受限於平安凍結令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但並無計及受限於貸款抵押之8,800,000股平安A股，現時預期於回購期限開始前將被解除。

實際回購代價

倘各建議回購事項的實際回購代價與上述計算之初步回購代價有差異，買方、裕興國際或彼等各自指定實體各自須向對方支付補償金。

倘實際回購代價高於初步回購代價，則買方或其指定實體須向裕興國際或其聯繫人指定銀行賬戶轉賬補償金（即超過裕興國際或其聯繫人所支付之款項）。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亦須負責代江南實業支付與各建議回購事項相關的超額款項的稅項及交易成本。倘實際回購代價低於初步回購代價，裕興國際或其聯繫人須向買方或其聯繫人指定之銀行賬戶轉賬初步回購代價及實際回購代價差額之補償金。

補償金（包括稅項及交易成本）亦將適用於因平安股本調整導致實際回購代價與初步回購代價有差異之情況。如上文「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分節所述之例子，由於紅股發行後將予回購之最多數目平安A股由41,000,000股調整至45,100,000股，倘該45,100,000股平安A股於回購期限獲實際回購，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補償金，金額相等於實際回購代價（即45,100,000股乘(x)每股平安A股之實際回購代價減(-)41,000,000股(x)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代價）。此外，補償金須在各建議回購事項相關的股票過戶程序完成登記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作出。

因此，補償金應對(i)於回購期限出現平安A股股價之波幅變動及(ii)因平安股本調整導致建議回購事項下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量變動。

建議回購事項的時間及方法

如上文所述，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將由買方於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付款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回購期限將隨即開始，而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其後將擁有財務資源以進行建議回購事項。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回購期限按以每股平安A股售價設定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以外的合理價格收購平安A股，該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倘平安A股股價持續上升，建議回購事項可分批進行，而裕興國際需以較高價格購入小量平安A股，買方將可有額外時間，就此批特定建議回購事項向裕興國際支付補償金，並使裕興國際在回購期限屆滿前收取足夠資金，以進行額外建議回購事項。因此，本公司相信現時與建議回購事項有關的安排將可容許賣方有更多彈性，可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建議回購事項。

鑑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且涉及大量平安A股，因此透過私人安排或於市場直接向江南實業回購平安A股對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並不可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生效之《上市公司流通股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暫行規則》第三章，基於建議回購事項下最多平安A股數目41,000,000股佔於該協議日期平安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下，建議回購事項不符合透過私人協議轉讓流通股的規定。此外，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與江南實業不能向對方以集合競價方式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原因是集合競價並非以一對一交易平台進行，當中不會知悉各股份買賣雙方之身份。

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第二市場透過以大手交易進行建議回購事項較為可行，原因是大手交易有助進行建議回購事項下之建議安排，當中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與江南實業可同時購買及出售協定數量之平安A股。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規則，個別「A」股之大手交易可以不多於大手交易之交易日各「A」股前一段時間之收市價10%的上下限進行。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與江南實業將會參照其限額進行磋商及確認各建議回購事項之實際價格。

據議定，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可透過（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控股工具及其他合法信託及資產管理安排，執行建議回購事項，並取得所需監管批准。

建議回購事項的責任

違約金

在江南實業並無違反其於建議回購事項之出售責任之情況下，倘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於回購期限未能回購平安A股或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實際回購平安A股少於27,000,000股，裕興國際有責任支付違約金，有關金額為參照下列公式計算之絕對金額：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減(-)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價) (附註1)

乘(x) (27,000,000股平安A股 - 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所回購之平安A股之實際數目)

乘(x)2 (附註2)

附註：

1. 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價，乃參考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總成交值，除以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成交量計算。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與該每日平均成交價之差額概無上下限。
2. 「乘2」倍數乃鑑於違約方之罰款及成本有所上升而釐定，因此可確保建議回購事項可根據該協議條款妥為進行。

儘管以上公式之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與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的平安A股每日平均成交價之差額並無上限，由於本公司承諾於回購期限內回購27,000,000股平安A股，本公司認為，裕興國際（或任何其指定實體）不大可能須支付違約金。

倘江南實業未能於回購期限向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出售平安A股（不論是否由江南實業因相關平安A股之出售、轉讓、質押或產權負擔而導致未能作出上述出售）或江南實業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向裕興國際出售之平安A股少於指示回購平安A股，則江南實業有責任支付違約金，有關金額相當於參照下列公式計算之絕對金額：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減(-)回購期限屆滿前當日平安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價) (見上文附註1)

乘(x) (指示回購平安A股 - 江南實業於回購期限向裕興國際出售的平安A股實際金額)

乘(x) 2 (見上文附註2)

買方及江南實業將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江南實業之違約承擔責任。

於回購期限就所有建議回購事項作出指示回購平安A股總數須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裕興國際須在各建議回購事項前兩個交易日以書面通知江南實業有關指示回購平安A股數目。

其他責任

倘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及江南實業未能在整個回購期限內協定實際回購代價或其他大手交易條款，該協議訂約方認為不會即時出現支付違約金的責任，反而會評估相關事項及情況，從而釐定任何訂約方是否違反該協議條款及因而須支付違約金。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回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將予回購之最多及最少平安A股數目及回購方法）已於該協議日期釐定，因此如上文所述，裕興國際（或其任何指定實體）不太可能須支付違約金。

該協議訂約方確認，裕興國際有權指定其他第三方及聯繫人，以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及承擔其責任。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亦同意，彼等共同及個別獲賦予該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各方有權要求買方、江南實業及金裕興根據該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解除彼等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建議回購事項下之股份轉讓、清償待償債務及出售平安A股之所有代價。

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至回購期限止，在未獲裕興國際批准下，買方不得將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出售、轉讓、抵押或設立產權負擔，須受裕興國際根據建議回購事項予以回購的建議出售事項所限制。

此外，於協議日期起至裕興國際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的所有相關平安A股的股票過戶登記完成止的期間，倘有關平安A股宣派任何股息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為股權轉讓交割日前，則賣方有權收取與其51,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相關的所有股息，而江南實業應在其收取股息後五個營業日將有關股息匯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支付該協議條款項下之任何款項（包括定金），違約方有責任按適用每日利率0.03%向另一方支付逾期罰金。

使該協議生效的條件

在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該協議將生效：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金裕興董事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i) 相關商務局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

倘使該協議生效的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仍未達成，而原因是該協議任何一方違約以外的任何理由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就建議出售事項延遲授出批准），則：

- (i) 該協議將撤銷及終止；
- (ii) 概無訂約方須對該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 (iii) 中山盛邦須向買方全數退回定金；及
- (iv) 金裕興應就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向買方不計利息償還其已支付予深圳盛邦的任何付款。

股權轉讓交割日、最後付款日期及過渡期

股權轉讓交割日

該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盡力確保股權轉讓交割日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惟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轉讓金裕興全部股權當日應為股權轉讓交割日。為登記有關股權轉讓，訂約方同意編製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的金裕興資產估值報告。

其他剩餘債務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及買方確認。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他剩餘債務將由金裕興償還，並將自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第二筆款項中扣除。

最後付款日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予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支付。因此，最後付款日期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惟須於相關政府當局就建議出售事項批准外匯支付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過渡期

(i) 第一期

該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至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當日止期間，賣方將負責管理金裕興。買方承諾，賣方債務人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結欠賣方的債務（如有）屬於賣方所有，以及金裕興及買方須於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返還用於償還該等債務之所得款項。

(ii) 第二期

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至最後付款日期期間，買方將負責管理金裕興，金裕興任

何現有及前管理人員或職員須協助買方對金裕興進行日常營運工作。在股權轉讓交割日後的任何申索或所產生債項須由金裕興承擔。

江南實業額外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裕興任何股權，且本集團再無責任支付金裕興須支付的尚未支付和解費用（有關費用已自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根據該協議，買方須向金裕興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其於最終和解協議的責任。

待償債務包括(i)貸款（主要用於支付首批和解費用）及(ii)金裕興支付第二及第三筆和解費用之責任，分別受限於10,000,000股平安A股之平安凍結令及8,800,000股平安A股之貸款抵押。根據每股平安A股售價，該等18,800,000股平安A股總值約為人民幣701,100,000元，因此超出於該協議日期待償債務之預期總金額人民幣48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平安凍結令及貸款抵押足以保障金裕興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不履行支付待償債務責任。

然而，由於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的責任將於建議出售事項繼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江南實業已同意，向中山盛邦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股平安A股，以確保買方將向金裕興提供財務資助，從而履行其於最終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特別是支付兩筆尚未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和解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江南實業根據該協議將予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將足以應付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的責任。

江南實業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的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金裕興須於解除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首筆和解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金裕興與江南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清償首筆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金裕興已同意江南實業與獨立融資方訂立集資交易，為貸款抵押之貸款籌集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江南實業已自融資方收取資金，且江南實業正向金裕興墊付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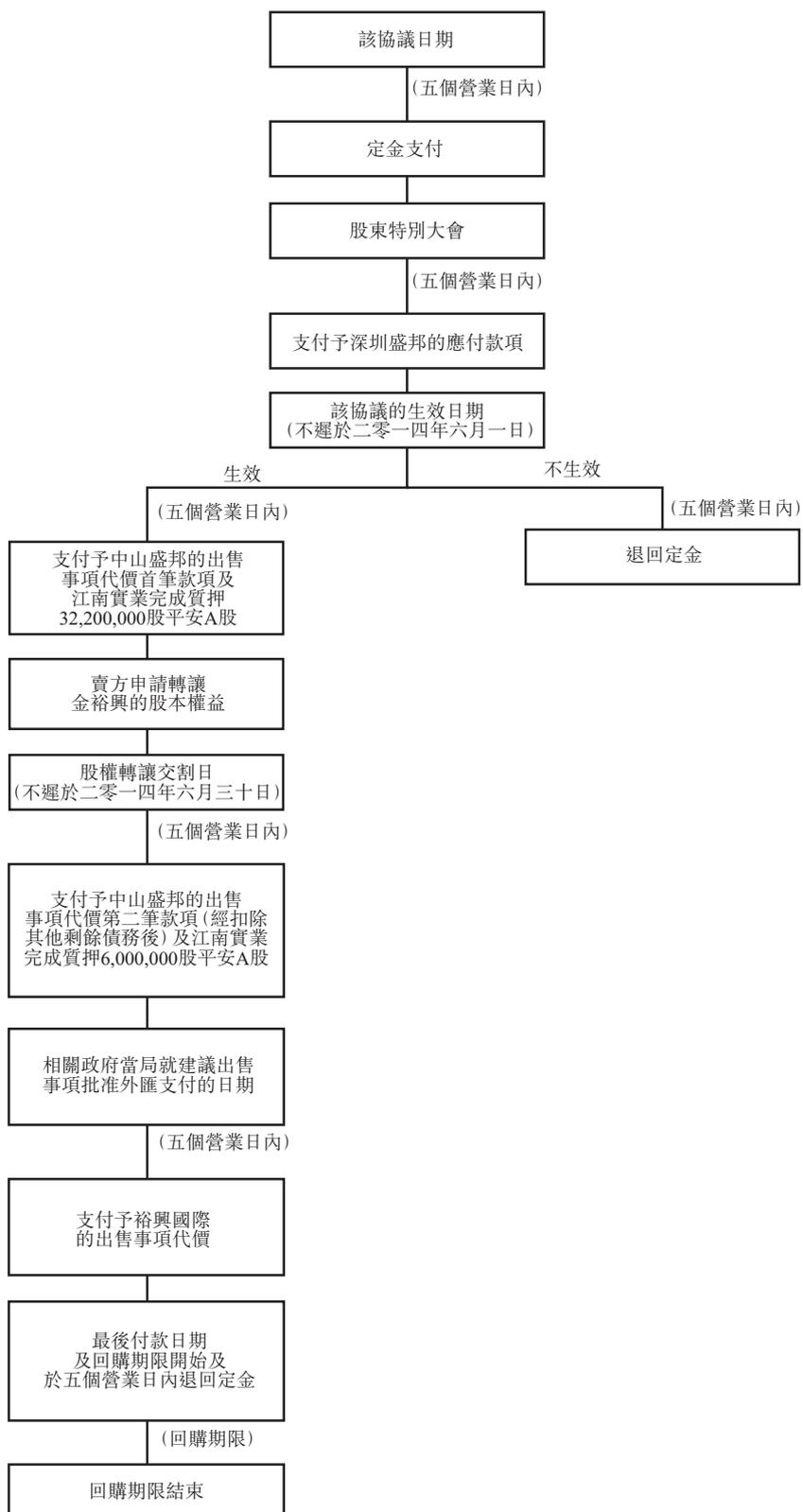
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期限、利息、用途及抵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其他江南實業股東的同意

根據雙邊協議，如中國法律所允許，各江南實業股東有權全權酌情轉讓其於平安A股的間接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式、將予轉讓之平安A股數目以及轉讓價）。此外，各江南實業股東已豁免其收購其他江南實業股東間接持有的平安A股的優先權，並同意協助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完成收購或轉讓其本身於平安A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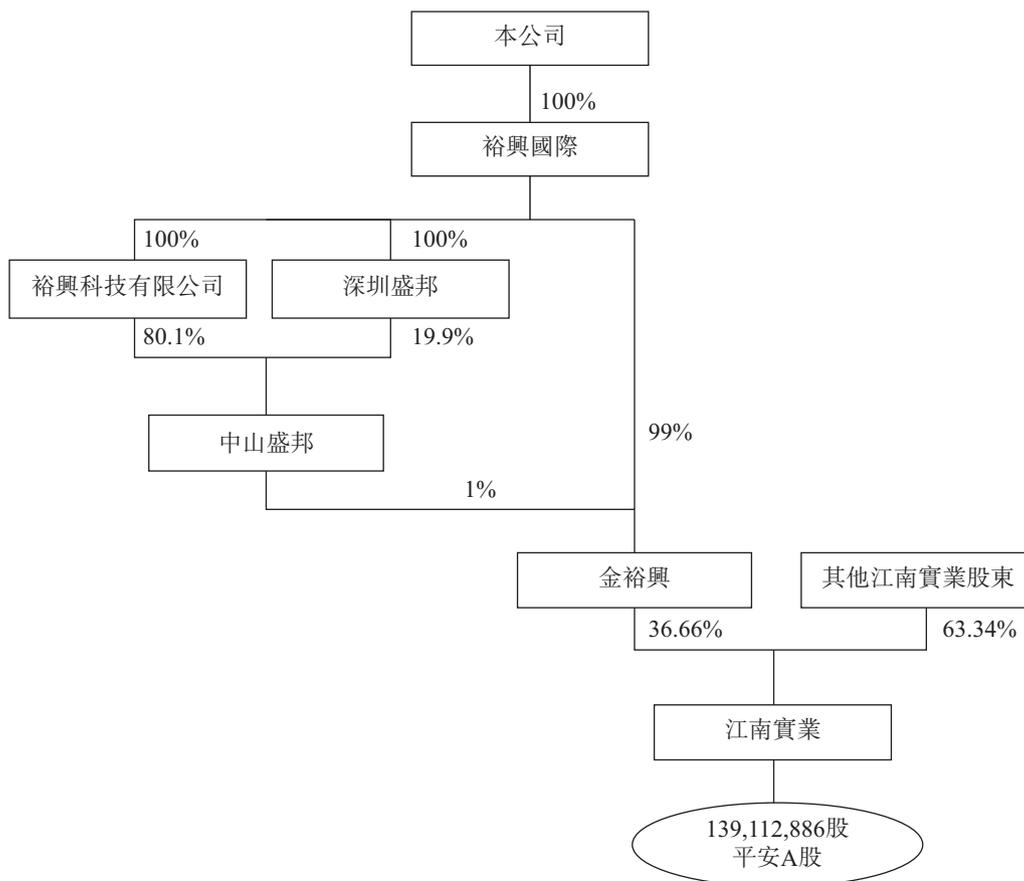
股權。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毋須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同意。然而，建議回購事項並非雙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企業行動，且須取得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合作，以確保其乃根據江南實業的章程及內部程序進行。就此而言，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已於該協議訂立時就該等交易向該協議的訂約方提供書面同意。

該等交易的指示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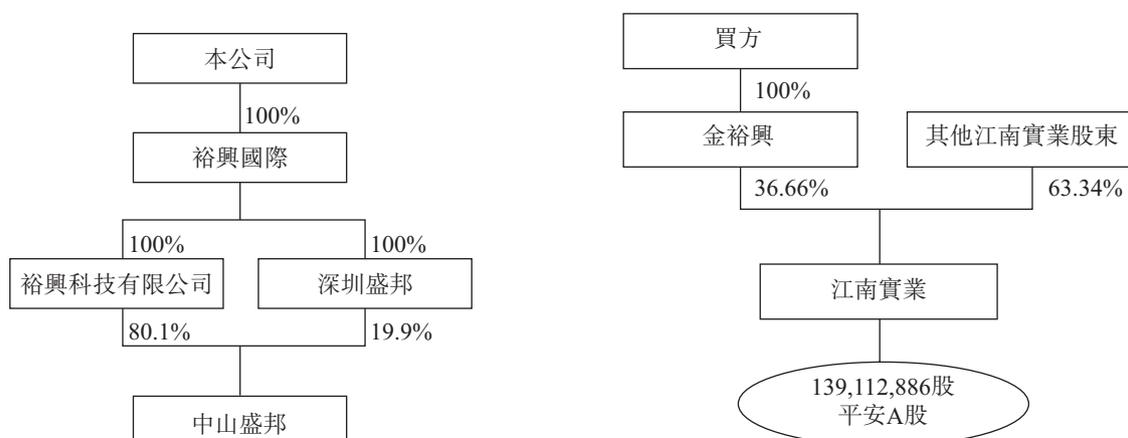


該等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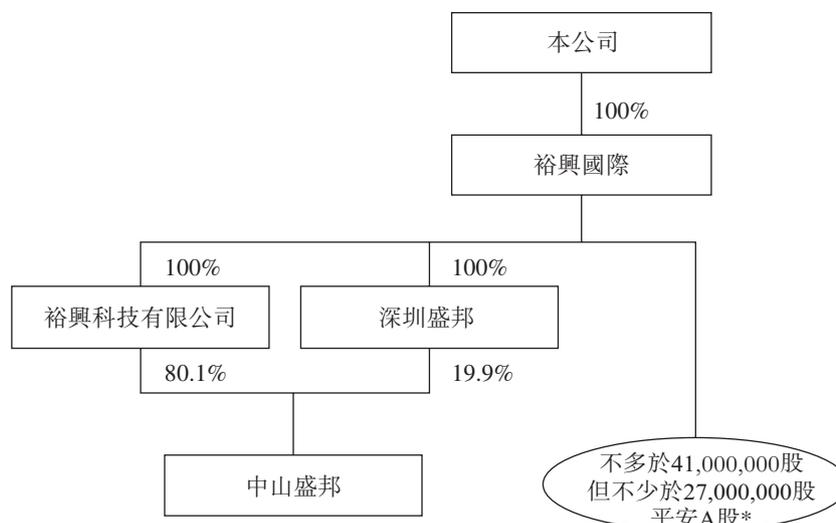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於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但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iii) 該等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出售授權

該等交易將導致金裕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出售授權之主要條款（包括出售授權可行使之方式）會失效。因此，出售授權將不再有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至中國及全球市場以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為機頂盒）及相關產品。

有關金裕興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金裕興除持有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外，乃從事本集團的機頂盒業務，其主要收入源為研究及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特別是機頂盒）。金裕興從其持有的51,000,000股平安A股的間接經濟利益收取的所有股息已反映於金裕興「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的賬目中。

下文載列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金裕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93,180	512,982	98,706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6,938	(505,241)	11,23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6,938	(505,241)	11,233

金裕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到約1,483,000,000港元。

江南實業的財務資料已載入金裕興的財務資料內。除本集團分佔江南實業業績約2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就和解費用計入金裕興賬目而作出撥備約518,400,000港元外，其中包括金裕興機頂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7,300,000港元。這導致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505,200,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重組金裕興業務。因此，先前由金裕興進行的本集團機頂盒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約及執照)已轉讓至本集團另一信息家電公司，自此，金裕興餘下的業務活動僅為持有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

下文載列金裕興機頂盒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分部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93,180	512,982	98,706
除稅前淨溢利	9,203	7,271	2,409
除稅後淨溢利	9,203	7,271	2,409

金裕興機頂盒業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00,000港元，此乃由於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機頂盒業務錄得收益約7,300,000港元所致。

金裕興機頂盒業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裕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機頂盒業務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於上文提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轉讓機頂盒業務之資產金額約29,200,000港元至本集團另一信息家電公司所致。

預期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分部概無重大變動。其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信息家電分部的核心業務，並透過建議回購事項控制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因此，預期隨建議出售事項進行的建議回購事項對本集團營業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支付和解費用的同時，假設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將由51,000,000股減至不多於41,000,000股，因此，其總資產及盈利能力（由於來自平安A股的股息收入相應減少）將按比例減少。有關餘下集團及其後經擴大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的相關備考資料將分別載入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內。

有關平安的資料

平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平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平安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除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外，平安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平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平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刊發之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2,244	339,193	215,857
除稅前淨溢利	30,026	32,338	27,351
除稅後淨溢利	22,582	26,750	21,7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到約人民幣227,103,000,000元。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金裕興及江南實業的任何股權。金裕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江南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金裕興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而本公司亦不再將江南實業按權益法入賬。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而將錄得除稅及補償金估計期權價值前收益約2,142,90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總代價（經（其中包括）金裕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結餘、和解費用之未分配估算利息、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法律及專業開支作出調整）減金裕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解除金裕興之累計儲備作出計算）。此補償金之期權價值將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進行估算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金融工具。

自出售事項總代價中扣除（其中包括）和解費用後，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建議回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直接持有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本集團預期將可從平安A股的投資中獲得直接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而平安A股的投資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交易的理由

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於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一直享有51,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根據雙邊協議，各江南實業股東有權享有各自間接所持平安A股股權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收益、股息、紅股及其他權利）。然而，根據雙邊協議，任何重大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必須經金裕興及其他江南實業股東批准。因此，江南實業（現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現有股權架構阻礙了本集團靈活地對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包括及時撤出平安A股之投資）進行有效管理。

於考慮支付和解費用的各種方式及日後持有平安A股的較合適股權架構時，經向一間有信譽的國際會計師行徵求專業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後進行建議回購事項的目前安排，相比直接向買方出售不少於10,000,000股平安A股之安排，乃出售該等股份較為節稅的方式，理由是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其中包括）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印花稅。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後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現時透過金裕興持有的平安A股股權架構，因而取得不超過41,000,000股平安A股的直接控制權。這進而將便於未來實施任何投資決定以（其中包括）出售平安A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金裕興須分別自解除日期起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和解費用。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於江南實業的36.66%股權，而非其於金裕興的全部股權，則其他江南實業股東須與江南實業新股東進行磋商及簽立另一份雙邊協議。經考慮額外時間及當地相關監管程序，以及於徵求專業法律及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是籌集和解費用資金的更合適方法。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自其股東取得之出售授權未能用於支付部分和解費用，原因是近期股市波動導致平安A股之收市價（於解除日期開始出售授權起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介乎最低人民幣32.08元至最高人民幣41.68元）持續跌至出售授權條款規定之最低售價（每股平安A股不低於人民幣42元）以下。在此情況下，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解決根據上述付款安排即將面對的問題，及時償還和解費用。

出售授權條款規定的最低售價人民幣42元乃按當時市況釐定。另一方面，售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平安A股的最近期股份表現（自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來已受市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及時償還和解費用的迫切需要及本集團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出售方式以及其稅務影響及監管批准要求和程序）。此外，為確保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以維持平安的足夠經濟利益，本集團「鎖定」其後建議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的合理價格，以減低平安A股於回購期限的重大價格波動風險，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回購價應相等於售價。董事認為，每股平安A股售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8,900,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較過往期間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擬透過向客戶提供擁有先進技術及更具競爭性價格的產品以拓展更多商機，特別是網絡電視機頂盒業務，從而於日後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七年平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而獲得的經濟利益，收取穩定股息收入及受惠於資本增值。董事會深信，平安A股仍具有增長潛力，並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重大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回購事項相信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回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使該協議生效及由買方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須符合若干條件，故刊發本公告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暗示該協議將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回購代價」	指	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就建議回購事項支付予買方的實際代價；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關於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
「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	指	金裕興應付予深圳盛邦的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人民幣32,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雙邊協議」	指	江南實業股東就彼等透過持有江南實業的股本權益監管各自於平安A股之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雙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任何法定營業日；或當指中國銀行體系的營業日時，則為任何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轉讓交割日」	指	於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的日期（應為將發出的金裕興新營業執照所列明的日期）；
「待償債務」	指	金裕興待償債務人民幣488,000,000元（包含予深圳盛邦的應付款項）以及包括和解費用及於該協議日期之相關開支合共人民幣456,000,000元；
「違約金」	指	裕興國際或江南實業根據該協議分別在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未有於回購期限內回購或江南實業未有於回購期限內出售相應數目的平安A股時（包括但不限於受限於質押、法院施加的凍結令或其他限制的平安A股），支付予另一方（或其指定實體）的違約金；
「定金」	指	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中山盛邦的定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條款的一部份；
「補償金」	指	倘實際回購代價與建議回購事項之初步回購代價出現差額，則買方、裕興國際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實體向對方作出之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出售授權，據此授權及准許董事會自解除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最多10,714,285股平安A股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所涉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且每股平安A股售價下限不低於人民幣42元；
「每股平安A股售價」或「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	指	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37.29元，乃參考截至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个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交投價值除以截至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个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成交量計算；
「最後付款日期」	指	買方全數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總代價的日期；
「最終和解協議」	指	金裕興、健力寶集團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解除和解協議書各訂約方之間的若干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書，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裕興」	指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向金裕興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擔保；
「華浩信聯投資」或「買方」	指	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指示回購平安A股」	指	裕興國際不時向江南實業表明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
「初步回購代價」	指	不多於人民幣1,528,900,000元（相等於約1,929,200,000港元）的建議回購事項總代價，乃參考載於本公告「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建議回購事項－初步回購代價」分節之公式計算；
「江南實業」	指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
「江南實業股東」	指	金裕興及其他江南實業股東；
「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貸款」	指	根據金裕興及江南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江南實業向金裕興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96,71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以支付第一期的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9,140,000港元）；
「貸款抵押」	指	8,800,000股平安A股（包括任何分紅及其他相關股份產生的權益）的抵押，有關股份不受平安凍結令（江南實業與一名獨立融資方就訂立集資交易以籌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指的貸款而向該名獨立融資方提供）所限；
「其他江南實業股東」	指	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江南實業63.34%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其他剩餘債務」	指	金裕興的其他剩餘債務（不包括待償債務），包含金裕興賬目於股權轉讓交割日的所有負債，有關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A股」	指	平安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平安股本調整」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就各相關建議回購事項完成平安A股轉讓登記日期止的平安股本的增加或減少，包括資本化股本儲備及公積金儲備、分派股息及削減股本等；
「平安凍結令」	指	廣東高院對金裕興於江南實業持有的7.188%股權（及本集團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施加凍結令（該7.188%股權的日後紅利不會被凍結），以作為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支付和解費用之抵押，惟須受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該擔保以賠償金裕興應付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金裕興100%股本權益；
「建議回購事項」	指	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解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管理當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的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的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
「回購期限」	指	經平安A股暫停買賣的交易日數延長的最後付款日期後90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費用」	指	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應付健力寶集團的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總代價」	指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及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的總數（可作出稅務調整）；
「該等交易」	指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
「賣方」	指	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
「裕興國際」	指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予裕興國際的出售事項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建議出售事項由裕興國際轉讓金裕興99%股本權益予買方而應付予裕興國際的人民幣1,383,800,000元；
「中山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予中山盛邦的出售事項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建議出售事項由中山盛邦轉讓金裕興1%股本權益予買方而分兩次應付予中山盛邦的人民幣30,000,000元（可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0.792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